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ZBHZ2025-35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检测仪（注册名：肌电图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远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糖尿病周围血管诊断仪（注册名：超声多普勒血流检测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远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糖尿病并发症治疗仪（注册名：超声雾化低频近红外线治疗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立标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6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